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耀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商洛市镇安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(二期)三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商洛市镇安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(二期)三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陕西耀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669万元,资产总额为392.01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陕西耀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2025年04月2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